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6號

原告 陳彥勛即御創海事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複代理人 唐大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

被告 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焜

訴訟代理人 陳水順

房毓軒

廖若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肆佰柒拾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因承攬契約涉訟，其中「彰濱離案風電運維基地（第二期）新建工程」（下稱甲案）第二

01 次契約變更議定書第5條明文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  
02 方同意以甲方（被告）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3 院」、及「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  
04 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一）」（下  
05 稱乙案）契約書第18條第2項第2款約定以中華民國雲林地方  
06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所在地為雲林縣西螺鎮，有  
0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故本院對本件訴訟  
08 有管轄權，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合於上開合意管轄之約  
09 定，先予敘明。

1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7月4日將第一項  
16 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68,950元，及其中2,365,5  
17 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450元自民事擴張聲  
18 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此部分兩造合意自113年8月30日起  
19 算）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20 院卷二第215頁、卷三第18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  
21 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  
22 合，應予准許。

## 23 貳、實體事項

###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

25 (一)兩造就甲案於111年9月5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由原告承  
26 攬進行工區全區域基礎浚挖及拋石整平工項，並依履約實際  
27 供給數量結算。嗣於111年11月9日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  
28 書、112年1月11日簽訂第二次契約變更議定書。該契約業已  
29 完工並交付被告，被告亦交付工程款8,372,883元，惟被告  
30 於工程進行時，依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二）約定每期扣除  
31 保留款10%，總額837,288元，迄今猶未退還原告。此部分原

01 告依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二）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  
02 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837,288元。

03 (二)兩造就乙案簽訂有工程承攬契約書，約定工程價金7,270,11  
04 6元，被告並提交圖說予原告。惟於112年5月4日時，被告員  
05 工即訴外人房主任提出新版本之圖說，表示應以該圖說為  
06 準，然過去原告均依約按舊圖說施工，被告逕自改變圖說並  
07 否認原告依舊圖說進行之浚挖工程，拒不就屬舊圖說範圍而  
08 原告已施工部分給付款項，著實無理。

09 (三)此外，原告先就同時屬新、舊圖說而較無爭議部分，於112  
10 年5月5日檢具請款單等資料向被告請款1,528,212元，惟遭  
11 拒絕並表示應經被告安排驗收。原告乃於112年5月8日通知  
12 被告安排驗收，被告復要求原告需自行找被告公司測量組協  
13 助或尋求測量廠商協助計算已施作數量，嗣經訴外人松輝測  
14 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松輝公司）進行鑑測，同年5月29日  
15 測量原告共已施作12,644.4立方公尺。然被告百般推託拒不  
16 付款，更表示原告應負責至被告對彰化縣政府承攬總工程完  
17 工驗收均有維持相當深度之義務云云，此些種種，早已非契  
18 約約定範圍，且與承攬價金顯失衡平，而被告遲未給付應付  
19 工程款，更有違誠信。原告於112年7月5日委由律師發函就  
20 前開無爭議部分定期催告被告給付款項，惟被告於期限屆至  
21 後仍拒不給付，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  
22 第259條第3款之規定解除契約，並於112年7月20日併為重申  
23 解除契約之情事，請求被告返還已施工部分依價額計算之金  
24 錢以回復原狀。

25 (四)乙案工程原告浚挖施作部分，經測量共12,644.4立方公尺，  
26 依契約單價每立方公尺230元計算，扣除被告先前已支付之1  
27 38萬元，被告尚應給付1,528,212元。

28 (五)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2,365,500元（計算式：837,288元+  
29 1,528,212元=2,365,500元）。

30 (六)然而，112年4月30日開立發票號碼KY0000000號之發票，係  
31 被告就乙案已付款項之發票，惟被告實際支付款項並非1,44

01 9,000元，有先扣除5%保留款72,450元，扣除後給付金額為  
02 1,376,550元，但依原告存摺內業明細，被告實際僅支付1,3  
03 28,217元（被告另有羅列項目扣除金額等，然此部分原告難  
04 以深究亦無意追索，故僅主張被告已支付金額為1,376,550  
05 元，之前陳稱被告已給付138萬元應予更正），聲明請求漏  
06 計算之3,450元（計算式：138萬元-1,376,550元=3,450  
07 元），此部分予以擴張聲明。

08 (七)綜上，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2,368,950元，及其中2,365,500元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45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送  
11 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依甲案契約第5條（二）約定，保留款需俟完工驗收後才得  
15 退還，依被告現存資料，原告累計保留款616,533元：

16 1.發票DU00000000未扣保留款。

17 2.發票DU00000000扣保留款32,994元。

18 3.發票DU00000000扣保留款61,320元。

19 4.發票DU00000000扣保留款97,208元。

20 5.發票FW00000000扣保留款194,544元。

21 6.發票FW00000000扣保留款44,585元。

22 7.發票HY00000000、發票HY00000000共扣保留款66,836元。

23 8.發票KY00000000扣保留款79,033元。

24 9.發票MY00000000扣保留款8,400元。

25 上述10張發票保留款共計584,920元，然被告於陳報狀提及  
26 保留款應為616,533元，係因原告少提供一張HY00000000之  
27 發票，被告對照工程計價單之本期保留款欄位，此張發票扣  
28 保留款31,613元，故加計HY00000000之發票之保留款共扣61  
29 6,533元，而非僅靠原告提供10張發票反推之金額作為請求  
30 保留款之依據。

31 (二)然原告迄今未經被告完工驗收、有溢領8萬元款項，未給付

01 宏威旺建平台船定海針修繕費204,000元、未給付億宏平台  
02 船退租歸還修理（焊燒吊耳、吊輪胎、補船艙鐵板）費用5  
03 2,945元，共計應自上開保留款扣款336,945元，本件俟原告  
04 通過被告之完工驗收後，據上扣款結算，被告應退還原告之  
05 保留款金額計279,588元，非原告主張之837,288元。

06 (三)依乙案契約第8條第4項第1至3款：「四、工程圖說1. 乙方施  
07 工應確實按本契約所附圖說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規範  
08 等相關文件之最新版本施作。2. 若甲方提供之圖說有疏落，  
09 但技術上或工程慣例上有必要者，乙方仍應照甲方之指示辦  
10 理，不得推諉或請求加價，或要求延長工期。3. 若甲方施工  
11 圖說、規範等相關附件有抵觸、不明或不周全之處，乙方應  
12 立即請求甲方說明，並以甲方之解釋為準，乙方不得異議或  
13 請求加價或要求延長工期。」、第10條第3項：「三、工程  
14 項目需經政府機關檢驗者，雖經甲方、監造或業主檢驗合  
15 格，但仍須經由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後方視為正式驗收。」之  
16 規定，原告本即有義務依被告提出之最新版本施工圖說施  
17 作，原告不得異議或請求加價或要求延長工期。又乙案契約  
18 之業主為彰化縣政府，工程項目須經其檢驗合格後方視為正  
19 式驗收，此為兩造所知並應依上開規定履約之事項，原告所  
20 述與契約約定不符，顯係卸責之詞。

21 (四)被告工地主任房毓軒於112年3月31日浚挖及排填工程進度會  
22 議中交付新版施工圖說予原告要求依此施作，依上開說明，  
23 此本即原告應照被告指示辦理之事，且房毓軒交付原告之新  
24 版施工圖說，僅於浚挖邊坡坡比做調整（原1：10修正為1：  
25 5），並未修改舊版施工圖說浚挖範圍及深度應達施工圖說  
26 規定之航道現況至EL-6.5M處之規定，原告明知其不論依舊  
27 版或新版之施工圖說進行浚挖工程，乙案契約規定之浚挖範  
28 圍及深度並未變更，兩造對此並無爭議可能，可知原告刻意  
29 藉無因果關係之兩事，意圖混淆其有未依乙案契約規定之浚  
30 挖範圍及深度進行浚挖工程之違約事實。

31 (五)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工地主任房毓軒於112年5月4日逕自改變

01 圖說，另提圖說，表示要原告依此施工，並否認原告進行施  
02 工及浚挖之工程，被告否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03 (六)原告自開始施工後，迭經多次按月申領階段工程估驗款，均  
04 遭監造單位審驗認定原告施工不合格，且均未辦理改善，已  
05 違反乙案契約第8條規定之品管原則，此際被告縱知原告有  
06 上開違約情事，然為避免原告因無法申領階段工程估驗款造  
07 成資金週轉不靈，影響工程進行，仍不顧監造反對，同意先  
08 行預支給原告估驗款共138萬，此138萬元屬定作人對承攬人  
09 之融資借款，否則不可能在承攬人未經完成驗收之前即有給  
10 付工程款之理，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款項係屬財務上融資，並  
11 不得視其為正式驗收之請款。另稽之乙案契約第10條第7項  
12 約定：乙方於施工期間所辦之各期結算估驗單，不得作為驗  
13 收合格之憑證，益徵此138萬元款項之法律性質為被告對原  
14 告之融資借款甚明。原告未符合乙案契約第6條第1款規定：  
15 「1. 估驗款：乙方得於工程進行中每月以書面正式向甲方申  
16 請估驗，並於當月月底前經本案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扣除  
17 保留款後請領」，根本無從申領分文估驗款，原告所述自無  
18 可採。

19 (七)原告依乙案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領估驗款時，應提  
20 出收測數據及其已完成之浚挖工程確實深度已達航道現況至  
21 EL-6.5M處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其計價請款之依據，此均為原  
22 告112年5月16日後請領估驗款時，應繳交之正式佐證文件並  
23 為被告檢驗原告施工有無符合階段性完工之驗收標準。然原  
24 告於112年5月5日請領1,528,212元估驗款之際，僅提出實作  
25 數量約6,644.4立方公尺之說明，未檢附符合階段性標準之  
26 正式佐證文件，經被告於112年6月12日去函不予同意計價請  
27 款，嗣經原告於112年6月17日提出松輝公司之進場測量報  
28 告，然該報告雖測量原告共已施作12,644.4立方公尺，但報  
29 告中水深測量資料所附之軌跡圖確有諸多數字不及EL-6.5  
30 M，反是證明原告浚挖範圍有諸多深度未達驗收標準所要求  
31 需由航道現況至EL-6.5M處的情事。原告該次請領估驗款既

01 有明顯浚挖深度不足之事實，自無法通過監造單位審查驗  
02 收，又原告雖提出松輝公司測量結果，然此與兩造於112年5  
03 月16日之工作協調會議記錄，兩造合意原告施作完成後應提  
04 出正式佐證文件為其計價請款之依據已有未合，原告未能提  
05 出符合階段性標準之正式佐證文件，根本無從符合乙案契約  
06 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申領要件及申領程序。準此，被告  
07 自得依乙案契約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暫停給付工程款予  
08 原告。此外，依民法第494條前段及乙案契約第10條第6款，  
09 原告應就施工品質明顯瑕疵部分於10日內無償修改完成，被  
10 告多次要求原告施工，原告拒不施工，被告亦得依法減少報  
11 酬及請求原告給付被告委請訴外人晉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12 晉昌公司）完成乙案工程所支付之金額。

13 (八)又原告就乙案契約有於施工期間有毀損業主彰化縣政府所有  
14 之南防波堤部分既有鋼板，迄今未完成修繕，因業主認為原  
15 告為被告之協力廠商，要求預估之修繕費用300萬元由被告  
16 賠償後，被告再循法律途徑要求原告賠償。被告乃於112年6  
17 月29日、7月10日陸續去函原告儘速完成上開毀損情事之修  
18 繕，然遭原告置之不理，致被告有遭業主求償300萬元之  
19 虞，故在原告未完成上開毀損情事修繕之前，被告自得依乙  
20 案契約第6條第2項第6款規定，暫停給付工程款予原告（嗣  
21 改稱此部分尚未經彰化縣政府追償，於本件暫不作為抗辯之  
22 主張）。

23 (九)乙案契約原訂完工日期為112年5月8日，經原告一再延宕工  
24 程進度且施工均未能達到必要之檢驗及階段性標準。且未提  
25 出符合階段性標準之正式佐證文件，被告無奈將施工日期放  
26 寬至112年6月17日，然上開期限屆至，原告仍未完成履約，  
27 則被告依乙案契約第15條之明文，得以本件最後全部工程完  
28 工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分段目標完工價值之金額後以6,62  
29 3,920元之千分之三計，每日計罰20,771元，因契約明定違  
30 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20即1,384,784元，因被告之前  
31 筆誤，故僅以1,324,784元為請求。

01 (十)原告明知其有逾期違約之情形，竟不思盡快趕工，亦明知若  
02 被告在112年9月30日未完成乙案契約約定之航道浚深及後續  
03 沉箱工程，將衍生遭業主即彰化縣政府之逾期罰款，每日扣  
04 罰高達433,915元，竟妄稱恐遭被告拖延報酬而擺爛不再續  
05 做，更厚顏於112年7月5日委由律師發函定期催告被告應於  
06 期限內給付工程款，完全無視被告因原告一再各種違約逾期  
07 未完工終日焦頭爛額，遍尋國內具有海上浚挖工程實務且有  
08 能力在112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原告未完成浚深範圍及深度之  
09 業者施工，原告上開所為無賴至極，所幸被告最終覓得晉昌  
10 公司進場續做，該公司並於112年9月21日提出證明文件經被  
11 告及業主驗收合格，被告因此支付晉昌公司工程費用330萬  
12 元（晉昌公司請款發票金額為3,291,750元），依乙案契約  
13 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5條之規定，本件被告自得將原告未  
14 於期限內履約完成之工作收回自理，其因而造成被告再委由  
15 晉昌公司進場續做所支付該公司工程費用概應由原告負完全  
16 賠償責任。

17 (十一)觀諸乙案契約，原告只有在被告符合第17條第4項規定，於  
18 契約履行期間，因被告之原因，致使原告無法進行工作連續  
19 超過90日曆天時，原告始得對被告行使解除權。可見兩造簽  
20 約時業已針對彼此得對他方行使契約解除權規定已為特別協  
21 議，自排除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向被告行使解除權之適  
22 用。退步言，縱認本件尚無從排除民法第254條規定，但原  
23 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對被告行使解除權生效之前提，乃需  
24 舉證證明被告負給付遲延責任之事實存在。原告既未提出正  
25 式佐證文件以請款，被告即無從開始審查是否應為給付之  
26 事，何來給付遲延可言？再稽之乙案契約第6條第1項第1  
27 款、第2項第3款、第6款規定，被告於112年7月5日、20日之  
28 際，並無給付原告工程款義務存在，自無從因原告於上開期  
29 日委由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應按期限給付工程款之事，即有給  
30 付遲延之可能。準此，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  
31 條、第259條第3款主張被告有給付遲延之事由，已屬無據。

01 (三)原告就保留款有336,945元需扣回予被告，且應支付被告1,3  
02 24,784元違約金及3,300,000元損害賠償，如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以上開金額主張抵銷。

03  
04 (三)綜上，聲明：

05 1.原告之訴駁回。

06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兩造簽訂本件「彰濱離案風電運維基地（第二期）新建工程」（即甲案）總共有4個契約：

09 1.111年8月18簽訂甲案之「運維二期34挖土機工程」（見本院  
10 卷二第73至99頁），合約總價（含稅）52,500元。

11 2.111年9月15日簽訂甲案之「運維二期35工區全區域基礎浚挖  
12 及拋石整平」（本院卷一第139至147頁），合約總價（含  
13 稅）3,150,284元。

14 3.111年11月9日簽訂甲案之「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本院  
15 卷一第149至153頁）。合約總價（含稅）5,880,000元。

16 4.112年1月11日簽訂甲案之「第二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承攬  
17 工項「南護岸浚挖後土方載運工程」（見本院卷一第475至4  
18 78頁），合約總價（含稅）840,000元。

19 (二)上開4件契約中，只有運維二期35、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  
20 書、第二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有保留款10%之約定。

21 (三)甲案已經完成且驗收。

22 (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憑之爭議發票為原證2共11張發票。

23 (五)原告所提原證2之11張發票，只有發票號碼KY00000000之144  
24 9,000元之發票為「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  
25 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  
26 一）」（即乙案）之發票，其餘均為甲案之發票。

27 (六)原證2之11張發票金額共8,372,883元。

28 (七)兩造於112年2月21日簽訂乙案工程承攬契約書，工程價金7,  
29 270,116元，工程項目「浚挖及排填工程（完成面EL-6.5  
30 m，含棄土小搬運）」、「\*承攬航道里程10k+080~10K+28  
31

01 0航道浚挖」，約定完工日期經被告同意延展至112年6月1  
02 7日，被告迄今交付原告估驗款1,380,000元（即6000方乘  
03 以單價230元），扣除5%後實際交付金額是1,376,550元。

04 (八)乙案約定工程保留款5%。

05 (九)原告就乙案請松輝公司出具測量報告計算至112年5月29日挖  
06 方體積12,644.4立方公尺。

07 (十)原告曾於112年7月5日以律師函請求被告於文到7日內給付1,  
08 528,212元，逾期未給付則解除契約。

#### 09 四、兩造爭執事項

10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甲案之工程保留款837,288元，有無理  
11 由？

12 (二)原告主張已解除乙案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已施作之工程計  
13 價1,531,662元，有無理由？

14 (三)如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以下列金額為抵銷抗辯，有無理  
15 由？

16 1.原告就甲案有溢領8萬元？

17 2.甲案原告應給付被告代墊宏威旺建平台船定海針修繕費用20  
18 4,000元？

19 3.甲案原告應給付被告代墊億鴻平台船退租歸還修繕費用52,9  
20 45元？

21 4.被告抗辯原告就乙案契約有未於112年6月7日完工期限完成  
22 全部工程之情形，依乙案契約第15條第1、2項規定，向原告  
23 請求1,324,784元違約金作為抵銷？被告主張抵銷違約  
24 金，是否可以酌減？

25 5.乙案部分被告抗辯原告除有逾期違約之情形外，嗣後更未繼  
26 續履約，致被告需要再委由晉昌公司繼續施作趕工，完成原  
27 告未完成部分之工程，被告自112年6月13日後迄今業向晉昌  
28 公司給付工程費用3,300,000元，故依乙案契約第8條第1項  
29 第3款第15條第3項，向原告請求支付330萬元之損害賠償金  
30 作為抵銷，有無理由？

####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兩造就上開事實不爭執，即應受拘束，本院無庸就上開不爭  
02 執之事實，再為調查證據，並得以之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03 (二)兩造均稱甲、乙案為各自獨立之契約，並無先後關係等語  
04 (見本院卷二第205頁)，故原告就甲、乙案之請求應各自  
05 依甲、乙案之工程進度、契約內容為據，不容混淆或交互援  
06 用，先予敘明。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甲案已扣留之保留款837,288元，其計算  
08 方式係以原證2之11張發票計算10%，惟為被告否認，本件原  
09 告不能舉證被告實際上有扣款837,288元，為原告所自承，  
10 依甲案契約第5條(二)約定：本工程保留款10%，於每期計  
11 價扣除、俟完工驗收後無應辦事項時無息退還(見本院卷一  
12 第51頁)。被告雖抗辯工程尚未驗收，保留款給付條件尚未  
13 成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2頁)，惟本件兩造已不爭執甲  
14 案已經完成且驗收(見不爭執事項(三))，則乙案是否完工驗  
15 收與甲案無涉，而被告並未舉證尚有何應辦事項，故原告請  
16 求被告返還甲案之保留款，核屬有據，茲就被告究竟應返還  
17 多少保留款審究如下。

18 (四)被告自承其已扣款616,533元，該616,533元為甲案之「運維  
19 二期35工區全區域基礎浚挖及拋石整平」保留款285,433  
20 元、甲案之「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保留款331,100元等  
21 語(見本院卷一第279頁、卷二第231至233頁)，經查：

22 1.甲案之「運維二期35工區全區域基礎浚挖及拋石整平」之契  
23 約，依契約單價5,140元(見本院卷一第141頁)對照原證2  
24 之發票，應為111年10月5日DU00000000，金額346,434元之  
25 發票、111年10月31日DU00000000，金額1,020,681元之發  
26 票、111年12月31日FW00000000南內堤115,650元(未稅)、  
27 南護岸154,200元(未稅)之發票、112年4月26日KY00000000  
28 0基礎浚挖及整平257,000元(未稅)之發票(見本院卷一第  
29 38頁、第40頁、第42頁、第45頁)，以上金額以含稅後10%  
30 計算為192,030元【計算式：(346,434元+1,020,681元+(1  
31 15,650元+154,200元+257,000元)×1.05)×10%=192,030.

01 75元】，被告自承已扣285,433元顯屬溢扣（見本院卷一第2  
02 79頁），因該工程已完工，應全額返還原告。被告雖稱其所  
03 扣留之保留款尚應有另一張原告未提出之發票等語（見本院  
04 卷二第231至233頁、第261頁），惟原告既請求被告返還甲  
05 案工程全部保留款，此部分對結論並無影響，則無庸再予以  
06 贅述。

07 2.又甲案之「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雖有保留款10%之約  
08 定，以原告已經施作完成之項目13,039.2立方公尺（合於發  
09 票記載數量）計算（兩造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40頁、  
10 卷二第5頁、第219頁），保留款應為383,352元（計算式：1  
11 3,039.2立方公尺×280元×1.05×10%=383,352元），被告僅扣  
12 保留款331,100元（見本院卷一第279頁），雖扣留不足，但  
13 因甲案工程已完工、驗收完畢，並無其他待修復事項，故原  
14 告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保留款，應為有理由。

15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保留款應為616,533元（計算  
16 式：285,433元+331,100元=616,533元）。

17 (五)原證2中發票號碼KY00000000，金額1,449,000元之發票（見  
18 本院卷一第46頁），為乙案工程之發票，為兩造所不爭執，  
19 依乙案契約第6條第1項第5款約定「本工程保留款5%，於每  
20 期計價扣除，俟完工驗收後無應辦事項時無息退還。」（見  
21 本院卷二第111頁），可知乙案工程之保留款並非10%，而是  
22 5%。本件原告自承其主張請求被告返還之保留款只限於甲案  
23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4頁），故原證2中發票號碼KY000000  
24 00，金額1,449,000元之發票並非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保留款  
25 之範圍，附此敘明。

26 (六)就甲案被告應返還原告之保留款為616,533元，惟被告以於  
27 甲案中，原告溢領8萬元、修繕費用204,000元、52,945元為  
28 抵銷抗辯，經查：

29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甲案工程已完工、驗收，堪認兩造間就甲案工程

01 之權利義務關係均已屆清償期而得抵銷，茲就被告抵銷抗辯  
02 之金額審酌如下。

03 2.被告主張原告有溢領8萬元，既為原告所否認，此部分被告  
04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  
05 已改稱不主張此部筆款項之抵銷抗辯（見本院卷二第427  
06 頁）。

07 3.被告主張其所代墊「宏威旺建平台船定海針」修繕費用204,  
08 000元，應由原告負擔，雖為原告否認，然被告已經提出宏  
09 威旺建平台船定海針損壞情形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89  
10 頁）及修理費用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301頁）為據，衡諸  
11 訴外人人太金屬有限公司之廠商請款單已明文記載工程名稱  
12 「彰濱離案風電運維基地（第二期）新建工程」（即甲案）  
13 （見本院卷一第305頁），核與被告陳稱：當初我們向宏威  
14 承租平台船，無償提供給原告使用，損壞費自然是由原告負  
15 責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二第207頁），則被告已給付人  
16 太金屬有限公司204,000元修繕費，自得向原告請求返還。  
17 被告以此為抵銷抗辯，應屬有據。

18 4.被告主張其所代墊「億鴻平台船退租歸還修理（銲燒吊耳、  
19 吊輪胎、補船艙鐵板費用）」52,945元，應由原告負擔，為  
20 原告否認。經查，被告雖提出億鴻平台船修理照片（見本院  
21 卷一第191頁）、「億鴻平台船退租歸還」--銲燒吊耳、吊  
22 輪胎、補船艙鐵板80cmx70cm共105,890元之工程計價單（見  
23 本院卷一第309頁）及人太金屬有限公司廠商明文記載工程  
24 名稱「彰濱離案風電運維基地（第二期）新建工程」（即  
25 甲案）請款單（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15頁）為證，堪認被告  
26 確實有為甲案支出億鴻平台船修理費105,890元，惟億鴻平  
27 台船是否僅有原告使用不明，此由被告自承願意負擔一半等  
28 語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35頁），此節既經原告否認，則就  
29 該帳目應由何人負擔多少，被告既未能舉出合理之佐證，則  
30 被告以兩造應各負擔2分之1即52,945元為抵銷即難認為有  
31 理由。

01 5.綜上，被告抵銷抗辯以204,000元為可採。

02 (七)從而，甲案工程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保留款，經抵銷後應  
03 為412,533元（計算式：616,533元-204,000元=412,533  
04 元）。

05 (八)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就乙案工程已施作尚未給付部分1,52  
06 8,212元（嗣更正為1,531,662元，計算方式為：松輝報告測  
07 量數量12,644.4立方公尺×單價230元-被告已給付1,376,550  
08 元，見本院卷二第217至219頁），有無理由？

09 1.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給付工程款，前提是乙案工程  
10 承攬契約是否業經原告依法解除？

11 ①依乙案契約第17條規定：「一、乙方（即原告）履約，有下列  
12 列情形之一，甲方（即被告）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  
13 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而甲方因此所遭受之  
14 損失，由乙方負擔。（略）二、契約經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  
15 除者，甲方得依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承攬商完  
16 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因此所增加之合理費用，由乙方負  
17 擔，甲方並得沒收其保證金，停止其在三年內參與承辦甲方  
18 工程。三、甲方因計畫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得以書面  
19 通知乙方停工、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應即照  
20 辦。四、契約履行期間，若因甲方之原因，致使乙方無法進  
21 行工作連續超過90日曆天時，乙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或重  
22 新議價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議定後辦理之。五、契約經終  
23 止或解除者，乙方已施作工程由甲方按其實作完成可用之數  
24 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乙方專用於本工程之設備，若甲方須續  
25 用時，由甲方依市價購買或承租之。六、解除或終止之契  
26 約，得為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見本院一第488至489  
27 頁），臚列各種解除契約之情形，其中並無原告所謂被告未  
28 依限給付估驗款原告得解除契約之約定，故原告主張其以11  
29 2年7月5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應於7日內給付1,528,212元，  
30 逾期未給付即解除契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9至91頁），應  
31 屬無據。

01 ②再者，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辦法固約定於正式驗收前得分期  
02 請領估驗款，但請領估驗款，原告應備齊：「經甲乙雙方簽  
03 認之工程計價單（含數量計算表、簽單及施工相片、檢驗報  
04 告等）」、「乙方開立當期工程款足額統一發票（由甲方審  
05 核完計價單資料後通知開立）」等文件，惟原告並未備齊上  
06 開文件，僅以松輝公司之水深測量結果（見本院卷一第61至  
07 88頁），即要被告如數付款，自難認有據。從而，被告雖認  
08 同原告確實已施作如松輝公司水深測量報告中所載之數量，  
09 但松輝之水深測量報告書中有多處記載原告浚挖深度不足合  
10 約約定之6.5公尺（見本院卷一第61至88頁），且原告亦未  
11 提出任何系爭契約第6條所示請領估驗款之文件，故原告主  
12 張被告經催告後仍遲延給付估驗款，進而依民法第229條第1  
13 項、第254條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等語，亦非可採。

14 ③本件契約既尚未解除，原告依乙案契約第17條第5款、民法  
15 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28,212元，應為無理由。

16 2.原告雖另主張依民法第490條之規定，承攬工作已經完成，  
17 被告應給付報酬等語，經查：

18 ①依乙案契約第8條第4項工程圖說第1至3款約定：「1. 乙方  
19 （原告）施工應確實按本契約所附圖說、施工說明書、補充  
20 說明書、規範等相關文件之最新版本施作。2. 若甲方（被  
21 告）提供之圖說有疏落，但技術上或工程慣例上有必要者，  
22 乙方仍應照甲方之指示辦理不得推諉或請求加價，或要求延  
23 長工期。3. 若甲方施工圖說、規範等相關附件有抵觸、不明  
24 或不周全之處，乙方應立即請甲方解釋說明，並以甲方之解  
25 釋為準，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加價，或要求延長工期」（見  
26 本院卷一第483至484頁），依上開約定，原告有依被告提出  
27 之圖說施作之義務，先予敘明。

28 ②本件被告曾於112年3月30日發函原告催促進度略以：「本案  
29 施作環境與海象雖息息相關，經察112年3月18日至112年3月  
30 29日止，已數日未見本案實際執行進度，為符112年3月16日  
31 會議中所提之工作航道，函請貴司盡速趕工。」（見本院卷

01 一第197頁），又兩造於112年3月31日工作進度協調會議記  
02 錄結論：「1.請御創務必於112年4月1日全力進行工作航道  
03 浚挖，並依工程期限為112年5月8日進行趕工。2.請御創務  
04 必於112年4月15日前完成工作航道（航道寬度25m）浚挖至E  
05 L：-6.5，並自主檢查完成。3.有關臨時碼頭及平台船使  
06 用，務必進行相關防護，以確保設施使用之壽命及職業安  
07 全。」（見本院卷一第195頁），而依被告112年5月12日建  
08 彰（漁績）施字第11200512-01號函及112年5月5日建字彰鹿  
09 （漁績）施字第1120505-01號函之函文可知，原告就乙案工  
10 程曾於112年4月12日、112年5月3日審驗不合格，惟被告仍  
11 為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及不致造成原告周轉不順，願意先行  
12 給付實作工程款，計量6,000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0  
13 1頁）。兩造再於112年5月16日工作進度協調會議記錄結  
14 論：「1.御創海事工程行應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全航道  
15 浚挖至EL：-6.5，並達到可進行施工檢驗階段。2.待施作完  
16 成並由監造單位（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驗合格  
17 後，水深測量結果所得浚挖坡度比之收測數據，得為計價請  
18 款依據。3.簽訂契約之施作數量為估算值，如估算值與實際  
19 執行差異過大，施作總數量若追加減比例大於30%，得開會  
20 研議實際計價請款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1頁），  
21 被告再於112年6月12日建字彰鹿（漁績）施字第1120612-01  
22 號函催促原告：本案貴司應於契約期限112年5月8日內完成  
23 契約里程之全航道浚挖，本司為使工程得有效執行，亦放寬  
24 同意得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契約，惟本案時至今日112年6  
25 月12日，貴司不僅未能達到必要之檢驗及階段性驗收標準，  
26 更是多日未執行本契約內容，函請貴司於文到5日內趕工完  
27 成，並檢附符合階段性驗收標準之正式佐證文件。日前貴司  
28 所提請款事宜，因未符合契約驗收標準，本司將不予計價請  
29 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3頁），足見原告其就承攬之工作  
30 尚未達到完成之程度。

31 ③惟依乙案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工程項目須經政府機關

01 檢驗者，雖經甲方、監造或業主檢驗合格，但仍須由政府機  
02 關檢驗合格後方視為正式驗收」、同條第7項約定：「驗收  
03 合格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核發工程竣工證明書，乙方可依第  
04 5條（應為第6條）付款辦法申請辦理工程尾款結算。乙方於  
05 施工期間所辦之各期結算估驗單不得作為驗收合格之憑證，  
06 乙方亦不得因驗收合格，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負之施工責  
07 任。」，而該工程之業主為「彰化縣政府」，為該契約第1  
08 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被告自承乙案工程因原告退場，其另  
09 洽晉昌公司完成，已經驗收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8頁），堪  
10 認晉昌公司已將原告未完成之工作補充完成。

11 ④衡諸乙案工程為浚挖排填工程，工程內容為航道里程10k+08  
12 0~10K+280航道浚挖，完成面EL：-6.5m（即海平面下6.5公  
13 尺）（見本院卷一第492頁），係以挖掘量計算承攬報酬之  
14 工程，契約價金7,270,116元（含稅）（見本院卷一第395  
15 頁、第426頁），被告請晉昌公司完成需給付3,291,750元，  
16 有發票及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67至273頁），且為被  
17 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二第376頁），顯然原告所完成之浚挖  
18 雖未達海平面負6.5公尺之要求，但對被告仍有實際效用，  
19 而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浚挖之數量如松輝公司水深測量報告所  
20 示12644.4立方公尺（見本院卷二第413頁），以此計算為2,  
21 908,212元。

22 ⑤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3項約定：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  
23 限完工，乙方應繳交逾期違約金予甲方，逾期違約金，以日  
24 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25 上限以工程款之百分之二十。惟若因乙方逾期之故致甲方整  
26 體工程逾期遭業主裁罰，則乙方應依責任權重比例承擔部分  
27 逾期罰款。因可歸責於乙方責任，造成甲方之損失時，乙方  
28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此賠償依實際發生金額採計，不納入上  
29 述百分之二十範圍計算。（見本院卷一第487至488頁），而  
30 以乙案工程契約價金6,923,920元（未稅）（見乙案契約第1  
31 3頁），原施工期限為112年5月8日，經被告延展至112年5月

01 31日、再延至112年6月12日，最後延展至112年6月17日（見  
02 本院卷一第213頁），而原告迄今均未完成，以每日千分之3  
03 計算，其逾期違約金已超過工程款百分之20，應以百分之20  
04 計算1,384,784元（計算式：工程款6,923,920元×20%=1,38  
05 4,784元），被告因計算錯誤同意減縮以1,324,784元為抵銷  
06 （見本院卷二第429頁）。本院認兩造就逾期違約金之約定  
07 已定有上限，且並無不合理之處，自無庸再予以酌減。

08 ⑥被告雖抗辯民法第494條請求減少報酬、依乙案契約第10條  
09 第6項以晉昌公司之承攬報酬作為抵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  
10 27頁、第431頁），然而，民法第494條之前提是承攬人工作  
11 已完成之瑕疵擔保責任，被告始終抗辯原告尚未完成承攬工  
12 作，自與民法第494條之規範意旨有別。又乙案契約第10條  
13 第6項固約定：「檢驗結果發現工程有瑕疵或不符合本契約  
14 規定者，乙方應在十日內無償更換或修改完成，甲方或業主  
15 於十日內再行複驗。乙方逾期未能完成，甲方得自行雇工辦  
16 理，凡所需之工料費及甲方所遭受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甲  
17 方得在乙方未請領之工程款、保留款內扣除，不足之處由乙  
18 方補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86頁），然該條係規範於  
19 「工程檢驗及驗收」章節內，前提亦是工作已完工至進行驗  
20 收階段而發現瑕疵，而被告自承原告所承作之工程均尚不符  
21 合估驗、驗收之程度而為未開啟估驗、驗收之程序，其依乙  
22 案契約第10條第6項請求原告負擔晉昌公司之承攬報酬即難  
23 認有據，附此敘明。

24 ⑦綜上，乙案工程原告雖未完成，但其已經施作的部分計價為  
25 2,908,212元，扣除被告已先行給付1,376,550元、逾期違約  
26 金1,324,784元後僅餘206,878元（計算式：2,908,212元-1,  
27 376,550元-1,324,784元=206,878元）。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9,411元（計算式：412,533  
29 元+206,878元=619,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0 （即112年10月25日，見本院卷一第10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逾此範圍之起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  
03 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後併准許  
04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05 依附，應併予駁回。  
06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07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08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林芳宜

17 附表（原告提出之發票）

18

編號	發票號碼	日期	金額（含稅）	營業人	買受人	備註
1	DU00000000	111年10月5日	703,475元	御創海事工程行	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DU00000000	111年10月5日	346,434元	同上	同上	
3	DU00000000	111年10月31日	722,610元	同上	同上	
4	DU00000000	111年10月31日	1,020,681元	同上	同上	
5	FW00000000	111年11月30日	2,042,712元	同上	同上	
6	FW00000000	111年12月31日	468,143元	同上	同上	
7	HY00000000	112年1月13日	423,360元	同上	同上	
8	HY00000000	112年2月28日	278,418元	同上	同上	
9	KY00000000	112年4月26日	829,850元	同上	同上	
10	KY00000000	112年4月30日	1,449,000元	同上	同上	
11	MY00000000	112年5月25日	88,200元	同上	同上	